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8	凌志环保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敏 联系电话：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
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36670056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